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4-1學年度弦樂團招生簡章

114.4.15修訂

本校為推廣美感教育之音樂表演藝術，培養孩子演奏樂器的技能，將進行「附小弦樂團」團員甄選，並規畫未來參加校內外各主題活動表演及臺北市音樂比賽，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加入！

- 1、 招收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止。
- 3、 甄選日期：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上午08:00
- 4、 甄選地點：活動中心3樓教師會辦公室進行(334教室)。
- 5、 甄選項目：音階琶音（佔40%），樂曲（佔60%）。

弦樂團歡迎

項目	預計 招收人數	甄選考試曲目
小提琴	10人	1. 音階琶音：兩升兩降內大小調，兩個八度，背譜，需換把位。 2. 指定曲：樂團片段(請參照附檔，共2個檔案) 速度：二分音符=110，不需背譜
中提琴	5人	1. 音階琶音：一升一降內及二升大小調音階，兩個八度，背譜，需換把位。 2. 指定曲：樂團片段(請參照附檔) 速度：二分音符=110，不需背譜
大提琴	5人	1. 音階琶音：背譜，二升二降以內兩個八度大小調 2. 指定曲：樂團片段(請參照附檔) 速度：二分音符=110，不需背譜
低音 大提琴	2人	1. 音階：2升2降大調音階及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不需伴奏

※請自備樂器，小提琴甄選後之分部由老師安排。

※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，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。

1、 訓練時間

(一)週三練習時間：12:00~16:00(另有聘請午間照顧師資)。

12:50~14:20(分部練習)；14:30~16:00(合奏練習)

(二)週二、四晨光時間：08:00~08:40 (分部練習)

(三)暑假訓練時間：7/28~8/8，9:00~16:00

*甄選通過的團員請務必參加暑假團練

2、訓練費用

(一)學期練習費用：含週三練習及晨光練習，視整學期練習次數收費，並依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，由團員數均攤費用。

(二)暑訓及寒訓練習費用：依實際上課天數，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，依實際參與團員數均攤用。

3、弦樂團師資

(一)教學團隊

陳柏宏 老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碩士班指揮組畢業。
賴宜瑄 老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畢業。
吳采臻 老師	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
黃惠琪 老師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研究所畢業。
許饒心 老師	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
張愷庭 老師	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士候選人
劉宥辰 老師	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碩士班。

(二)教學助理一名

◎相關事務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：2311-0395 #822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弦樂團甄試報名表

弦樂團甄試基本資料欄					此欄請勿填寫	
班級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家長簽名	入團測驗成績	
年 班			H： M：		音階琶音(40%)	總分
曾學習()樂器 共()年()月		參加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大提琴			樂曲(60%)	
自選曲目(中提、低音大提需填寫)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甄選未通過，願意加入預備團加強訓練。			樂器分部	

說明：

- 凡有興趣且學業、品德及音樂成績優良者或有學習樂器基礎者(如：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打擊樂器等)優先錄取
- 弦樂團訓練時間，安排在晨間及週三下午進行，不影響正規課程。
- 入團後應恪守團規，除轉學或特殊理由外，務必避免中途退出，以維持團體紀律。
- 未經請假，無故缺課，無法參與校隊練習，不遵守以上規範，經提醒未改善者即取消團隊資格。
- 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，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
- 為重視弦樂團集訓團練及各項比賽賽程因素，若同時入選兩種以上音樂性質校隊，請務必擇一參加。

114學年度弦樂團甄試教師同意欄

同意該生參與弦樂團甄選

導師簽名：

114學年度弦樂團甄試家長同意欄

同意子弟參與附小弦樂團隊甄選，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應有之學習態度。

- 遵守團隊紀律，練習不遲到。
- 勤奮積極練習：嚴守練習要求，配合老師教學流程及進度。
- 基本學力課業：兼顧班級學習課程，不遲交作業。
- 遵守導師規定：班級常規遵循導師一切規定。
- 確實服從指導老師於展演及競賽時參與人員之安排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

